

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

（财政端）项目海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XSJ-2025-13

甲 方（采购人）：海宁市财政局

乙 方（供应商）：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采购编号：JXSJ-2025-13）公开招标的成交单位。按照采购文件（编号为 JXSJ-2025-13）和谈判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和数量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海宁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	1	项	为甲方提供 2025 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财政端），支撑甲方相关业务正常运转。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整（小写：¥395000 元）。

（一）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237000 元）；

2、合同服务期满后，按照本合同第五章约定，甲方根据服务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相应尾款。

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等同付款金额的税务正式发票给甲方。

（三）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01040001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693951A

三、服务期限、服务对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经甲方对乙方考核结果满意的，甲乙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可续签不超过两年的合同。

服务对象：海宁市财政局财政用户。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方式要求：

乙方需组织熟悉业务、服务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技术咨询、系统维护以及技术支持等工作，具体服务方式分为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

1、现场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开展新年度业务需求调研，收集系统相关问题和建议，完成系统初始化及日常运维支持服务。现场服务包含：新年度业务需求调研、问题和建议收集、业务模块新年度实施配置、系统测试、培训和年结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需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支持服务小组，为甲方用户提供统一的在线/热线服务。日常运行期间提供 5×8 小时远程运维支持服务；问题响应在 2 小时之内，一般问题 4 小时内给予解决，复杂问题 1 天内给出解决办法，远程不能解决的 24 小时之内指派技术人员现场解决。

（二）服务团队要求：

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团队，需要为本项目配置项目经理，负责整体事宜协调、联络和进度把控，确保甲方能实时联系到服务人员并解决问题。

2、服务的工程师需熟悉系统功能和财政业务，具备较强的系统实施、运维能力，能够及时高效地完成甲方用户交

办的服务内容。

3、需向甲方提供实施工程师电话、邮箱联系方式，并确保每个工作日 8 小时的电话快速响应，及时处理相关问题；需向服务的财政部门提供应急服务支持人员电话，在非工作日或非上班时间的紧急事宜响应和处理。

4、乙方应确保服务团队成员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和甲方的网络安全和运维管理要求进行服务提供，服务的工程师要严格遵守保密约定，不得将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文档等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5、服务团队人员更换需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到甲方，内部做好培训和工作交接，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因人员更换影响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转，甲方有权拒绝更换。

（三）培训要求：

1、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系统操作培训。

2、培训由乙方负责师资及教材编写，现场培训由甲方提供场地和培训设备并负责参训人员召集，组织实施。乙方必须派出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讲师进行培训。

3、培训讲师的住宿及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所需的场地由甲方提供，培训场地如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参加培训的用户的住宿或差旅费用由财政或部门自行安排。

（四）服务内容要求

1、年度系统功能初始化服务

服务期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服务人员进行业务需求调研、新年度系统初始化、系统配置调整、系统测试、系统操作培训、预算转指标和年结支持。。

2、系统日常维护服务

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运维工程师进行解答处理，系统日常维护服务包括：

- 通过电话、浙政钉在线解答用户咨询的系统操作问题；
- 到财政局现场解答和处理用户反馈的问题；
- 协助用户完成业务数据核对和业务对账工作；
- 协助用户统计相关业务数据；
- 数据问题排查及分析；
- 一体化系统相关接口方面技术支持；
- 本地个性化业务服务，如业务系统个性化配置；

3、系统基础维护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对业务单据、业务流程、岗位角色、单位信息、人员信息、功能及数据权限、公式及审核维护。

4、数据检查服务

因误操作、网络、硬件设备及软件等原因，导致出现数据故障，乙方运维人员需确保及时发现、跟踪故障数据，并在甲方业务人员的监督下对数据进行修正或退回，确保数据处理过程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和备案。

5、分析报表服务

乙方运维人员能够按照业务需求完成嘉兴市新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报表分析展示，包含预算公开表、预算批复表和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表。

6、系统巡检服务

每季度对系统的运行环境、资源利用情况等环境定期巡检，排查相关隐患，确保系统在健康的环境中运行。乙方需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性能及运行环境巡检优化服务，发现问题立即解决，对于潜在的风险给予及时修复。系统巡检服务包括日常系统巡检和业务巡检。

7、培训服务

1)按照甲方需求，通过现场培训或远程视频会议等方式提供系统操作培训。

2)由乙方负责教材编写并提供师资，培训讲师的住宿及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培训由甲方组织实施并提供培训场地和环境。

8、财政部考核服务

配合财政部业务和技术规范检查，针对检查指标提前逐项评估排查，乙方运维人员能够辅助财政用户检查发现问题数据，并提出业务改进建议及处理方案。

9、“三保”服务

乙方运维人员需按照甲方业务需求开展“三保”支出预算管理服务，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开展“三保”支出基础信息管理、“三保”支出项目管理、“三保”支出预算编制，预算数据审核校验、“三保”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监测的工作。

10、支付应急服务

为提高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中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保障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工作顺利开展，乙方需按照《浙江集中支付应急预案》及甲方相关要求，开展支付应急支持服务，确保应急预案启用时，协助调整云上系统和本地系统配置，最大限度降低上下行造成的额度超支的问题。

五、服务验收考核办法

合同服务期满前，由甲方组织合同验收，主要根据运维服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指标明细如下表：

验收点	验收指标	具体指标要求	满分
新年度初始化配置服务	满足新年度业务管理要求	1. 应根据财政厅统一部署及要求，为嘉兴市本级、各县（市、区）提供新年度初始化配置服务，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2. 系统稳定性：平均无故障时间 > 99.9%。	10
服务工作安排	运维服务	各区划确定至少 1 名运维人员，并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给各地财政，确保能 5×8 小时联系到人，并及时解决问题。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到各地财政。	10

	客户热线服务	人工客户服务热线服务时间：5×8 小时（指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招标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延长服务时间）； 7×24 小时在线通讯工具受理服务； 可以根据在线接通率、热线接通率、用户投诉核实等综合情况考核。	10
运维服务支持	运维工单响应支持	针对基础数据类问题修订，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反馈结果；针对一体化系统相关业务流程、用户权限提供维护，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满足人员变动及业务管理需要。	10
	数据交互支持	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数据核对工作。	10
	故障排查支持	对于出现如断电、设备故障、更换服务器或其他原因导致系统瘫痪，运维服务人员给予及时响应，并配合用户排除故障。	10
	培训支持	协助财政组织一体化系统相关培训，并提供培训教材及师资。	10
	日常业务数据的校验和异常数据的处理	定期对各接入系统传入一体化的数据与原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校验。一旦出现异常情况，立即对异常数据进行应急处理，并着手分析排查问题原因。	10
	专项数据服务	协助用户处理非常规、临时性的、工作量比较大的、专门用途的专项数据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特殊数据进行特殊的维护处理、人工对账处理、特殊修改，特殊数据维护需按照省厅的标准流程要求提供服务。	10
	年终结转服务	协助财政用户成年底对账、结转结余处理、新年度基础信息变动维护及流程权限变动维护年终结转工作。	10

考核结果值分为四档：满意（90(含) -100分）；比较满意（80(含) -90）；一般（70（含）-80分）；不满意（70分以下）。

其中验收结果为满意的，按合同总金额 100%结算费用；验收结果为比较满意的，按合同总金额 90%结算费用；验收结果为一般的，按合同总金额 80%结算费用；验收结果为不满意的，按合同总金额 70%结算费用。

六、系统功能范围

序号	业务模块	详细功能
1	基础信息管理	单位信息
2		人员信息（含财政供养人员）
3		资产信息
4		地方政府债务
5		支出标准
6		绩效指标
7		政府收支分类表
8		会计科目表
9		政府非税收入项目
10		银行账户信息
11		财政区划
12	项目库管理	人员类项目
13		运转类项目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
15		项目绩效
16	预算编制	政府预算编制
17		转移支付预算编制

18		部门预算编制
19	预算批复	政府预算批准
20		转移支付预算下达
21		部门预算批复
22	预算绩效	事前绩效评估
23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24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
25		绩效目标调整
26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27		绩效自评价
28		财政抽评
29		财政重点评价管理
30		第三方中介机构库管理
31	预算调整和调 剂	政府预算调整
32		转移支付预算调剂
33		部门预算调剂
34	预算执行	国库集中支付（用款计划管理、集中支付、公务卡业务、支付更正、资金退回、资金清算）
35		单位资金支付
36		结转结余
37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38	会计核算	预算指标会计核算

七、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二）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履约评估，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 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在其为甲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
产权不具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如若存在, 则与甲
方无关,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
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
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
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
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
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

十、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无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
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运维服务, 则甲
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
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
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
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无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则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

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调解不成的，可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三）项目采购中采购文件和乙方应标文件，以及采购过程相关材料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以下无合同具体款项-----

甲方（盖章）：海宁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签章）：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长安路336号

电话：0573-87292060

签订地点：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5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签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诚盈中心7号楼

电话：010-82270088

签订地点：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

（财政端）项目海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XSJ-2025-13

甲 方（采购人）：海盐县财政局

乙 方（供应商）：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采购编号：JXSJ-2025-13）公开招标的成交单位。按照采购文件（编号为 JXSJ-2025-13）和谈判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和数量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	1	项	为甲方提供 2025 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财政端），支撑甲方相关业务正常运转。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整（小写：¥395000 元）。

（一）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237000 元）；

2、合同服务期满后，按照本合同第五章约定，甲方根据服务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相应尾款。

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等同付款金额的税务正式发票给甲方。

（三）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01040001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693951A

三、服务期限、服务对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经甲方对乙方考核结果满意的，甲乙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可续签不超过两年的合同。

服务对象：海盐县财政局财政用户。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方式要求：

乙方需组织熟悉业务、服务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技术咨询、系统维护以及技术支持等工作，具体服务方式分为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

1、现场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开展新年度业务需求调研，收集系统相关问题和建议，完成系统初始化及日常运维支持服务。现场服务包含：新年度业务需求调研、问题和建议收集、业务模块新年度实施配置、系统测试、培训和年结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需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支持服务小组，为甲方用户提供统一的在线/热线服务。日常运行期间提供 5 × 8 小时远程运维支持服务；问题响应在 2 小时之内，一般问题 4 小时内给予解决，复杂问题 1 天内给出解决办法，远程不能解决的 24 小时之内指派技术人员现场解决。

（二）服务团队要求：

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团队，需要为本项目配置项目经理，负责整体事宜协调、联络和进度把控，确保甲方能实时联系到服务人员并解决问题。

2、服务的工程师需熟悉系统功能和财政业务，具备较强的系统实施、运维能力，能够及时高效地完成甲方用户交

办的服务内容。

3、需向甲方提供实施工程师电话、邮箱联系方式，并确保每个工作日 8 小时的电话快速响应，及时处理相关问题；需向服务的财政部门提供应急服务支持人员电话，在非工作日或非上班时间的紧急事宜响应和处理。

4、乙方应确保服务团队成员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和甲方的网络安全和运维管理要求进行服务提供，服务的工程师要严格遵守保密约定，不得将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文档等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5、服务团队人员更换需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到甲方，内部做好培训和工作交接，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因人员更换影响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转，甲方有权拒绝更换。

（三）培训要求：

1、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系统操作培训。

2、培训由乙方负责师资及教材编写，现场培训由甲方提供场地和培训设备并负责参训人员召集，组织实施。乙方必须派出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讲师进行培训。

3、培训讲师的住宿及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所需的场地由甲方提供，培训场地如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参加培训的用户的住宿或差旅费用由财政或部门自行安排。

（四）服务内容要求

1、年度系统功能初始化服务

服务期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服务人员进行业务需求调研、新年度系统初始化、系统配置调整、系统测试、系统操作培训、预算转指标和年结支持。。

2、系统日常维护服务

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运维工程师进行解答处理，系统日常维护服务包括：

- 通过电话、浙政钉在线解答用户咨询的系统操作问题；
- 到财政局现场解答和处理用户反馈的问题；
- 协助用户完成业务数据核对和业务对账工作；
- 协助用户统计相关业务数据；
- 数据问题排查及分析；
- 一体化系统相关接口方面技术支持；
- 本地个性化业务服务，如业务系统个性化配置；

3、系统基础维护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对业务单据、业务流程、岗位角色、单位信息、人员信息、功能及数据权限、公式及审核维护。

4、数据检查服务

因误操作、网络、硬件设备及软件等原因，导致出现数据故障，乙方运维人员需确保及时发现、跟踪故障数据，并在甲方业务人员的监督下对数据进行修正或退回，确保数据处理过程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和备案。

5、分析报表服务

乙方运维人员能够按照业务需求完成嘉兴市新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报表分析展示，包含预算公开表、预算批复表和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表。

6、系统巡检服务

每季度对系统的运行环境、资源利用情况等环境定期巡检，排查相关隐患，确保系统在健康的环境中运行。乙方需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性能及运行环境巡检优化服务，发现问题立即解决，对于潜在的风险给予及时修复。系统巡检服务包括日常系统巡检和业务巡检。

7、培训服务

1)按照甲方需求，通过现场培训或远程视频会议等方式提供系统操作培训。

2)由乙方负责教材编写并提供师资，培训讲师的住宿及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培训由甲方组织实施并提供培训场地和环境。

8、财政部考核服务

配合财政部业务和技术规范检查，针对检查指标提前逐项评估排查，乙方运维人员能够辅助财政用户检查发现问题数据，并提出业务改进建议及处理方案。

9、“三保”服务

乙方运维人员需按照甲方业务需求开展“三保”支出预算管理服务，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开展“三保”支出基础信息管理、“三保”支出项目管理、“三保”支出预算编制，预算数据审核校验、“三保”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监测的工作。

10、支付应急服务

为提高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中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保障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工作顺利开展，乙方需按照《浙江集中支付应急预案》及甲方相关要求，开展支付应急支持服务，确保应急预案启用时，协助调整云上系统和本地系统配置，最大限度降低上下行造成的额度超支的问题。

五、服务验收考核办法

合同服务期满前，由甲方组织合同验收，主要根据运维服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指标明细如下表：

验收点	验收指标	具体指标要求	满分
新年度初始化配置服务	满足新年度业务管理要求	1. 应根据财政厅统一部署及要求，为嘉兴市本级、各县（市、区）提供新年度初始化配置服务，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2. 系统稳定性：平均无故障时间 > 99.9%。	10
服务工作安排	运维服务	各区划确定至少 1 名运维人员，并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给各地财政，确保能 5×8 小时联系到人，并及时解决问题。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到各地财政。	10

	客户热线服务	人工客户服务热线服务时间：5×8 小时（指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招标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延长服务时间）； 7×24 小时在线通讯工具受理服务； 可以根据在线接通率、热线接通率、用户投诉核实等综合情况考核。	10
运维服务支持	运维工单响应支持	针对基础数据类问题修订，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反馈结果；针对一体化系统相关业务流程、用户权限提供维护，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满足人员变动及业务管理需要。	10
	数据交互支持	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数据核对工作。	10
	故障排查支持	对于出现如断电、设备故障、更换服务器或其他原因导致系统瘫痪，运维服务人员给予及时响应，并配合用户排除故障。	10
	培训支持	协助财政组织一体化系统相关培训，并提供培训教材及师资。	10
	日常业务数据的校验和异常数据的处理	定期对各接入系统传入一体化的数据与原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校验。一旦出现异常情况，立即对异常数据进行应急处理，并着手分析排查问题原因。	10
	专项数据服务	协助用户处理非常规、临时性的、工作量比较大的、专门用途的专项数据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特殊数据进行特殊的维护处理、人工10 对账处理、特殊修改，特殊数据维护需按照省厅的标准流程要求提供服务。	10
	年终结转服务	协助财政用户成年底对账、结转结余处理、新年度基础信息变动维护及流程权限变动维护年10 终结转工作。	10

考核结果值分为四档：满意（90（含）-100分）；比较满意（80（含）-90）；一般（70（含）-80分）；不满意（70分以下）。

其中验收结果为满意的，按合同总金额 100%结算费用；验收结果为比较满意的，按合同总金额 90%结算费用；验收结果为一般的，按合同总金额 80%结算费用；验收结果为不满意的，按合同总金额 70%结算费用。

六、系统功能范围

序号	业务模块	详细功能
1	基础信息管理	单位信息
2		人员信息（含财政供养人员）
3		资产信息
4		地方政府债务
5		支出标准
6		绩效指标
7		政府收支分类表
8		会计科目表
9		政府非税收入项目
10		银行账户信息
11		财政区划
12	项目库管理	人员类项目
13		运转类项目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
15		项目绩效
16	预算编制	政府预算编制
17		转移支付预算编制

18		部门预算编制
19	预算批复	政府预算批准
20		转移支付预算下达
21		部门预算批复
22	预算绩效	事前绩效评估
23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24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
25		绩效目标调整
26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27		绩效自评价
28		财政抽评
29		财政重点评价管理
30		第三方中介机构库管理
31	预算调整和调 剂	政府预算调整
32		转移支付预算调剂
33		部门预算调剂
34	预算执行	国库集中支付（用款计划管理、集中支付、公务卡业务、支付更正、资金退回、资金清算）
35		单位资金支付
36		结转结余
37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38	会计核算	预算指标会计核算

七、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二）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履约评估，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在其为甲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
产权不具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若存在，则与甲
方无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
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
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
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
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
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

十、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无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
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运维服务，则甲
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
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
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
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无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则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

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可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三）项目采购中采购文件和乙方应标文件，以及采购过程相关材料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以下无合同具体款项-----

甲方（盖章）：海盐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签章）：

地址：

电话：

签订地点：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5年4月8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签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诚盈中心7号楼

电话：010-82270088

签订地点：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甲方：海盐县财政局

乙方：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在合作中涉及的相关信息，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由乙方负责建设的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均为保密内容；

2、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第二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相关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以上约定的所有保密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协议；

2、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本协议保密范围内的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3、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秘密牟取私利；

4、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数据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5、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由乙方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直接损失，并经证实，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或移交相关公安、保密部门查处。

第四条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1、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
- 2、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数据，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第五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经嘉兴市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七条 生效及其它事项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字:

日期:

2025.4.8



签字:

日期: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确保项目建设高效优质，项目单位海盐县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实施单位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眼中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单位或个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或占用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单位或个人不得要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单位或个人要秉公办事，不准利用职权从事有偿中介活

动、借款等营私舞弊行为。

3. 乙方义务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提出市场主管部门给予乙方处罚的建议。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6. 本合同作为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的附件，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与项目运维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日

期：

2025. 4. 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海盐县财政局

乙方：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盐县财政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确保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范围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协议约束以及存在事实合作或服务关系的项目研发（开发）、实施、测试、测评、运维等工程活动（以下简称服务工程）。

2. 乙方为服务甲方的信息化建设而了解、掌握的甲方合法所有的信息和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业务数据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商业资料等所有数据（以下简称保密数据）。以上保密数据可以以电子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保密数据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数据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数据进行复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数据进行新的研发（开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数据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进行存储、传播和处理。

2. 乙方保证对保密数据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对保密数据提供管理良好、安全可靠的网络安全和保密措施与手段。

3. 务工程涉及数据库、网络、服务器等信息系统，乙方须制定甲方认可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方案，及采用适当的网络安全技术和措施，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服务工程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人员披露保密数据，且对保密数据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数据前，应向其说明保密数据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开展网络安全和保密教育，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数据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5. 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严禁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

6.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系统参数、数据及其它数据。

7.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数据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保密数据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数据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8. 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数据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十五日。乙方应书面确认已销毁、清除全部保密数据，以及由保密数据衍生的信息、数据和资料。

9. 乙方保证履行网络安全义务，对保密数据妥善保管，并对保密数据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1) 保密数据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毁损、灭失。
- 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数据的人员等对保密数据未经授权的披露。
- 3) 因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原因，造成的信息和网络系统遭受攻击、篡改、运行故障等网络安全事件。
- 4) 其它依据海盐县财政局有关规定可视为网络安全事件和失泄密事件等的事项。

10.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数据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或由乙方知悉。

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 该保密数据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保密数据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该保密数据是乙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 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

5)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 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它前提条件。

6) 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数据)。

7) 经双方确认的不适用上述限制条款的其它情形。

11. 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 2.10.5 条、第 2.10.6 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 应至少于实际做出披露行为的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数据, 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12. 甲方不保证保密数据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13.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数据, 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信息。

14. 双方一致认同, 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数据, 乙方并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15.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的网络安全和保密进行检查，并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延迟，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甲方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的保密数据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等于该保密数据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2. 本协议所规定的网络安全和保密义务为无限期。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数据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保密数据进行保密，网络安全和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5.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盖章）：海盐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4月8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

(财政端) 项目嘉善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 JXSJ-2025-13

甲 方 (采购人) : 嘉善县财政局

乙 方 (供应商) :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 (财政端) 项目” (采购编号: JXSJ-2025-13) 公开招标的成交单位。按照采购文件 (编号为 JXSJ-2025-13) 和谈判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和数量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 (财政端) 项目	1	项	为甲方提供 2025 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 (财政端), 支撑甲方相关业务正常运转。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整（小写：¥395000 元）。

（一）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237000 元）；

2、合同服务期满后，按照本合同第五章约定，甲方根据服务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相应尾款。

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等同付款金额的税务正式发票给甲方。

（三）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01040001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693951A

三、服务期限、服务对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经甲方对乙方考核结果满意的，甲乙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可续签不超过两年的合同。

服务对象：嘉善县财政局财政用户。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方式要求：

乙方需组织熟悉业务、服务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技术咨询、系统维护以及技术支持等工作，具体服务方式分为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

1、现场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开展新年度业务需求调研，收集系统相关问题和建议，完成系统初始化及日常运维支持服务。现场服务包含：新年度业务需求调研、问题和建议收集、业务模块新年度实施配置、系统测试、培训和年结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需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支持服务小组，为甲方用户提供统一的在线/热线服务。日常运行期间提供 5 × 8 小时远程运维支持服务；问题响应在 2 小时之内，一般问题 4 小时内给予解决，复杂问题 1 天内给出解决办法，远程不能解决的 24 小时之内指派技术人员现场解决。

（二）服务团队要求：

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团队，需要为本项目配置项目经理，负责整体事宜协调、联络和进度把控，确保甲方能实时联系到服务人员并解决问题。

2、服务的工程师需熟悉系统功能和财政业务，具备较强的系统实施、运维能力，能够及时高效地完成甲方用户交

办的服务内容。

3、需向甲方提供实施工程师电话、邮箱联系方式，并确保每个工作日 8 小时的电话快速响应，及时处理相关问题；需向服务的财政部门提供应急服务支持人员电话，在非工作日或非上班时间的紧急事宜响应和处理。

4、乙方应确保服务团队成员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和甲方的网络安全和运维管理要求进行服务提供，服务的工程师要严格遵守保密约定，不得将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文档等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5、服务团队人员更换需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到甲方，内部做好培训和工作交接，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因人员更换影响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转，甲方有权拒绝更换。

（三）培训要求：

1、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系统操作培训。

2、培训由乙方负责师资及教材编写，现场培训由甲方提供场地和培训设备并负责受训人员召集，组织实施。乙方必须派出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讲师进行培训。

3、培训讲师的住宿及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所需的场地由甲方提供，培训场地如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参加培训的用户的住宿或差旅费用由财政或部门自行安排。

（四）服务内容要求

1、年度系统功能初始化服务

服务期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服务人员进行业务需求调研、新年度系统初始化、系统配置调整、系统测试、系统操作培训、预算转指标和年结支持。。

2、系统日常维护服务

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运维工程师进行解答处理，系统日常维护服务包括：

- 通过电话、浙政钉在线解答用户咨询的系统操作问题；
- 到财政局现场解答和处理用户反馈的问题；
- 协助用户完成业务数据核对和业务对账工作；
- 协助用户统计相关业务数据；
- 数据问题排查及分析；
- 一体化系统相关接口方面技术支持；
- 本地个性化业务服务，如业务系统个性化配置；

3、系统基础维护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对业务单据、业务流程、岗位角色、单位信息、人员信息、功能及数据权限、公式及审核维护。

4、数据检查服务

因误操作、网络、硬件设备及软件等原因，导致出现数据故障，乙方运维人员需确保及时发现、跟踪故障数据，并在甲方业务人员的监督下对数据进行修正或退回，确保数据处理过程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和备案。

5、分析报表服务

乙方运维人员能够按照业务需求完成嘉兴市新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报表分析展示，包含预算公开表、预算批复表和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表。

6、系统巡检服务

每季度对系统的运行环境、资源利用情况等环境定期巡检，排查相关隐患，确保系统在健康的环境中运行。乙方需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性能及运行环境巡检优化服务，发现问题立即解决，对于潜在的风险给予及时修复。系统巡检服务包括日常系统巡检和业务巡检。

7、培训服务

1)按照甲方需求，通过现场培训或远程视频会议等方式提供系统操作培训。

2)由乙方负责教材编写并提供师资，培训讲师的住宿及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培训由甲方组织实施并提供培训场地和环境。

8、财政部考核服务

配合财政部业务和技术规范检查，针对检查指标提前逐项评估排查，乙方运维人员能够辅助财政用户检查发现问题数据，并提出业务改进建议及处理方案。

9、“三保”服务

乙方运维人员需按照甲方业务需求开展“三保”支出预算管理服务，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开展“三保”支出基础信息管理、“三保”支出项目管理、“三保”支出预算编制，预算数据审核校验、“三保”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监测的工作。

10、支付应急服务

为提高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中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保障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工作顺利开展，乙方需按照《浙江集中支付应急预案》及甲方相关要求，开展支付应急支持服务，确保应急预案启用时，协助调整云上系统和本地系统配置，最大限度降低上下行造成的额度超支的问题。

五、服务验收考核办法

合同服务期满前，由甲方组织合同验收，主要根据运维服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指标明细如下表：

验收点	验收指标	具体指标要求	满分
新年度初始化配置服务	满足新年度业务管理要求	1. 应根据财政厅统一部署及要求，为嘉兴市本级、各县（市、区）提供新年度初始化配置服务，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2. 系统稳定性：平均无故障时间 > 99.9%。	10
服务工作安排	运维服务	各区划确定至少 1 名运维人员，并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给各地财政，确保能 5×8 小时联系到人，并及时解决问题。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到各地财政。	10

	客户热线服务	人工客户服务热线服务时间：5×8 小时（指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招标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延长服务时间）； 7×24 小时在线通讯工具受理服务； 可以根据在线接通率、热线接通率、用户投诉核实等综合情况考核。	10
运维服务支持	运维工单响应支持	针对基础数据类问题修订，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反馈结果；针对一体化系统相关业务流程、用户权限提供维护，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满足人员变动及业务管理需要。	10
	数据交互支持	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数据核对工作。	10
	故障排查支持	对于出现如断电、设备故障、更换服务器或其他原因导致系统瘫痪，运维服务人员给予及时响应，并配合用户排除故障。	10
	培训支持	协助财政组织一体化系统相关培训，并提供培训教材及师资。	10
	日常业务数据的校验和异常数据的处理	定期对各接入系统传入一体化的数据与原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校验。一旦出现异常情况，立即对异常数据进行应急处理，并着手分析排查问题原因。	10
	专项数据服务	协助用户处理非常规、临时性的、工作量比较大的、专门用途的专项数据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特殊数据进行特殊的维护处理、人工对账处理、特殊修改，特殊数据维护需按照省厅的标准流程要求提供服务。	10
	年终结转服务	协助财政用户成年底对账、结转结余处理、新年度基础信息变动维护及流程权限变动维护年终结转工作。	10

考核结果值分为四档：满意（90(含) -100分）；比较满意（80(含) -90）；一般（70（含）-80分）；不满意（70分以下）。

其中验收结果为满意的，按合同总金额 100%结算费用；验收结果为比较满意的，按合同总金额 90%结算费用；验收结果为一般的，按合同总金额 80%结算费用；验收结果为不满意的，按合同总金额 70%结算费用。

六、系统功能范围

序号	业务模块	详细功能
1	基础信息管理	单位信息
2		人员信息（含财政供养人员）
3		资产信息
4		地方政府债务
5		支出标准
6		绩效指标
7		政府收支分类表
8		会计科目表
9		政府非税收入项目
10		银行账户信息
11		财政区划
12	项目库管理	人员类项目
13		运转类项目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
15		项目绩效
16	预算编制	政府预算编制
17		转移支付预算编制

18		部门预算编制
19	预算批复	政府预算批准
20		转移支付预算下达
21		部门预算批复
22	预算绩效	事前绩效评估
23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24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
25		绩效目标调整
26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27		绩效自评价
28		财政抽评
29		财政重点评价管理
30		第三方中介机构库管理
31	预算调整和调剂	政府预算调整
32		转移支付预算调剂
33		部门预算调剂
34	预算执行	国库集中支付（用款计划管理、集中支付、公务卡业务、支付更正、资金退回、资金清算）
35		单位资金支付
36		结转结余
37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38	会计核算	预算指标会计核算

七、责任和义务

-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 （二）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履约评估，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 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在其为甲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
产权不具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如若存在, 则与甲
方无关,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
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
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
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
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
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

十、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无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
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运维服务, 则甲
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
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
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
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无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则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

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调解不成的，可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三）项目采购中采购文件和乙方应标文件，以及采购过程相关材料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以下无合同具体款项-----

甲方（盖章）：嘉善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签章）：

叶志刚

地址：

电话：

签订地点：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签章）：

董斌
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诚盈中心 7 号楼

电话：010-82270088

签订地点：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保密协议

甲方：嘉善县财政局

乙方：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在合作中涉及的相关信息，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 1、由乙方负责建设的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均为保密内容；
- 2、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第二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相关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以上约定的所有保密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协议；
- 2、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本协议保密范围内的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 3、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秘密牟取私利；
- 4、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数据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5、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由乙方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直接损失，并经证实，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或移交相关公安、保密部门查处。

第四条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1、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
- 2、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数据，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第五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经嘉兴市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七条 生效及其它事项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盖章）

签字：

日期：2025.4.1



乙方代表（盖章）

签字：

日期：2025.4.1



廉政合同

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确保项目建设高效优质，项目单位嘉善县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实施单位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眼中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单位或个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或占用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单位或个人不得要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单位或个人要秉公办事，不准利用职权从事有偿中介活

动、借款等营私舞弊行为。

3. 乙方义务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提出市场主管部门给予乙方处罚的建议。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6. 本合同作为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的附件，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与项目运维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5.4.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2025.4.1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嘉善县财政局

乙方：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嘉善县财政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确保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范围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协议约束以及存在事实合作或服务关系的项目研发（开发）、实施、测试、测评、运维等工程活动（以下简称服务工程）。

2. 乙方为服务甲方的信息化建设而了解、掌握的甲方合法所有的信息和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业务数据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商业资料等所有数据（以下简称保密数据）。以上保密数据可以以电子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保密数据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数据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数据进行复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数据进行新的研发（开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数据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进行存储、传播和处理。

2. 乙方保证对保密数据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对保密数据提供管理良好、安全可靠的网络安全和保密措施与手段。

3. 务工程涉及数据库、网络、服务器等信息系统，乙方须制定甲方认可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方案，及采用适当的网络安全技术和措施，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服务工程的目的向乙方确知有知悉必要的人员披露保密数据，且对保密数据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数据前，应向其说明保密数据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开展网络安全和保密教育，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数据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5. 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严禁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

6.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系统参数、数据及其它数据。

7.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数据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保密数据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数据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8. 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数据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十五日。乙方应书面确认已销毁、清除全部保密数据，以及由保密数据衍生的信息、数据和资料。

9. 乙方保证履行网络安全义务，对保密数据妥善保管，并对保密数据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 保密数据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毁损、灭失。

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数据的人员等对保密数据未经授权的披露。

3) 因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原因，造成的信息和网络系统遭受攻击、篡改、运行故障等网络安全事件。

4) 其它依据嘉善县财政局有关规定可视为网络安全事件和失泄密事件等的事项。

10.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数据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或由乙方知悉。

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 该保密数据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保密数据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该保密数据是乙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 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

5)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 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它前提条件。

6) 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数据)。

7) 经双方确认的不适用上述限制条款的其它情形。

11. 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 2.10.5 条、第 2.10.6 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 应至少于实际做出披露行为的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数据, 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12. 甲方不保证保密数据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13.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数据, 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信息。

14. 双方一致认同, 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数据, 乙方并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15.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的网络安全和保密进行检查，并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延迟，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甲方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的保密数据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等于该保密数据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2. 本协议所规定的网络安全和保密义务为无限期。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数据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保密数据进行保密，网络安全和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5.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盖章）：嘉善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

（财政端）项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金融部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XSJ-2025-13

甲 方（采购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乙 方（供应商）：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采购编号：JXSJ-2025-13）公开招标的成交单位。按照采购文件（编号为 JXSJ-2025-13）和谈判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和数量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	1	项	为甲方提供 2025 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财政端），支撑甲方相关业务正常运转。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整（小写：¥395000 元）。

（一）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237000 元）；

2、合同服务期满后，按照本合同第五章约定，甲方根据服务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相应尾款。

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等同付款金额的税务正式发票给甲方。

（三）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01040001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693951A

三、服务期限、服务对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经甲方对乙方考核结果满意的，甲乙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可续签不超过两年的合同。

服务对象：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财政用户。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方式要求:

乙方需组织熟悉业务、服务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技术咨询、系统维护以及技术支持等工作，具体服务方式分为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

1、现场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开展新年度业务需求调研，收集系统相关问题和建议，完成系统初始化及日常运维支持服务。现场服务包含：新年度业务需求调研、问题和建议收集、业务模块新年度实施配置、系统测试、培训和年结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需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支持服务小组，为甲方用户提供统一的在线/热线服务。日常运行期间提供 5×8 小时远程运维支持服务；问题响应在 2 小时之内，一般问题 4 小时内给予解决，复杂问题 1 天内给出解决办法，远程不能解决的 24 小时之内指派技术人员现场解决。

(二) 服务团队要求:

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团队，需要为本项目配置项目经理，负责整体事宜协调、联络和进度把控，确保甲方能实时联系到服务人员并解决问题。

2、服务的工程师需熟悉系统功能和财政业务，具备较强的系统实施、运维能力，能够及时高效地完成甲方用户交

办的服务内容。

3、需向甲方提供实施工程师电话、邮箱联系方式，并确保每个工作日 8 小时的电话快速响应，及时处理相关问题；需向服务的财政部门提供应急服务支持人员电话，在非工作日或非上班时间的紧急事宜响应和处理。

4、乙方应确保服务团队成员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和甲方的网络安全和运维管理要求进行服务提供，服务的工程师要严格遵守保密约定，不得将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文档等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5、服务团队人员更换需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到甲方，内部做好培训和工作交接，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因人员更换影响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转，甲方有权拒绝更换。

（三）培训要求：

1、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系统操作培训。

2、培训由乙方负责师资及教材编写，现场培训由甲方提供场地和培训设备并负责受训人员召集，组织实施。乙方必须派出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讲师进行培训。

3、培训讲师的住宿及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所需的场地由甲方提供，培训场地如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参加培训的用户的住宿或差旅费用由财政或部门自行安排。

（四）服务内容要求

1、年度系统功能初始化服务

服务期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服务人员进行业务需求调研、新年度系统初始化、系统配置调整、系统测试、系统操作培训、预算转指标和年结支持。。

2、系统日常维护服务

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运维工程师进行解答处理，系统日常维护服务包括：

- 通过电话、浙政钉在线解答用户咨询的系统操作问题；
- 到财政局现场解答和处理用户反馈的问题；
- 协助用户完成业务数据核对和业务对账工作；
- 协助用户统计相关业务数据；
- 数据问题排查及分析；
- 一体化系统相关接口方面技术支持；
- 本地个性化业务服务，如业务系统个性化配置；

3、系统基础维护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对业务单据、业务流程、岗位角色、单位信息、人员信息、功能及数据权限、公式及审核维护。

4、数据检查服务

因误操作、网络、硬件设备及软件等原因，导致出现数据故障，乙方运维人员需确保及时发现、跟踪故障数据，并在甲方业务人员的监督下对数据进行修正或退回，确保数据处理过程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和备案。

5、分析报表服务

乙方运维人员能够按照业务需求完成嘉兴市新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报表分析展示，包含预算公开表、预算批复表和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表。

6、系统巡检服务

每季度对系统的运行环境、资源利用情况等环境定期巡检，排查相关隐患，确保系统在健康的环境中运行。乙方需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性能及运行环境巡检优化服务，发现问题立即解决，对于潜在的风险给予及时修复。系统巡检服务包括日常系统巡检和业务巡检。

7、培训服务

1)按照甲方需求，通过现场培训或远程视频会议等方式提供系统操作培训。

2)由乙方负责教材编写并提供师资，培训讲师的住宿及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培训由甲方组织实施并提供培训场地和环境。

8、财政部考核服务

配合财政部业务和技术规范检查，针对检查指标提前逐项评估排查，乙方运维人员能够辅助财政用户检查发现问题数据，并提出业务改进建议及处理方案。

9、“三保”服务

乙方运维人员需按照甲方业务需求开展“三保”支出预算管理服务，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开展“三保”支出基础信息管理、“三保”支出项目管理、“三保”支出预算编制，预算数据审核校验、“三保”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监测的工作。

10、支付应急服务

为提高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中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保障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工作顺利开展，乙方需按照《浙江集中支付应急预案》及甲方相关要求，开展支付应急支持服务，确保应急预案启用时，协助调整云上系统和本地系统配置，最大限度降低上下行造成的额度超支的问题。

五、服务验收考核办法

合同服务期满前，由甲方组织合同验收，主要根据运维服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指标明细如下表：

新年度初始化配置服务	满足新年度业务管理要求	1. 应根据财政厅统一部署及要求，为嘉兴市本级、各县（市、区）提供新年度初始化配置服务，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2. 系统稳定性：平均无故障时间 > 99.9%。	10
服务工作安排	运维服务	各区划确定至少 1 名运维人员，并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给各地财政，确保能 5×8 小时联系到人，并及时解决问题。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到各地财政。	10

	客户热线服务	人工客户服务热线服务时间：5×8 小时（指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招标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延长服务时间）； 7×24 小时在线通讯工具受理服务； 可以根据在线接通率、热线接通率、用户投诉核实等综合情况考核。	10
运维服务支持	运维工单响应支持	针对基础数据类问题修订，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反馈结果；针对一体化系统相关业务流程、用户权限提供维护，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满足人员变动及业务管理需要。	10
	数据交互支持	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数据核对工作。	10
	故障排查支持	对于出现如断电、设备故障、更换服务器或其他原因导致系统瘫痪，运维服务人员给予及时响应，并配合用户排除故障。	10
	培训支持	协助财政组织一体化系统相关培训，并提供培训教材及师资。	10
	日常业务数据的校验和异常数据的处理	定期对各接入系统传入一体化的数据与原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校验。一旦出现异常情况，立即对异常数据进行应急处理，并着手分析排查问题原因。	10
	专项数据服务	协助用户处理非常规、临时性的、工作量比较大的、专门用途的专项数据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特殊数据进行特殊的维护处理、人工对账处理、特殊修改，特殊数据维护需按照省厅的标准流程要求提供服务。	10
	年终结转服务	协助财政用户成年底对账、结转结余处理、新年度基础信息变动维护及流程权限变动维护年终结转工作。	10

考核结果值分为四档：满意（90(含) -100分）；比较满意（80(含) -90）；一般（70（含）-80分）；不满意（70分以下）。

其中验收结果为满意的，按合同总金额 100%结算费用；验收结果为比较满意的，按合同总金额 90%结算费用；验收结果为一般的，按合同总金额 80%结算费用；验收结果为不满意的，按合同总金额 70%结算费用。

六、系统功能范围

1	基础信息管理	单位信息
2		人员信息（含财政供养人员）
3		资产信息
4		地方政府债务
5		支出标准
6		绩效指标
7		政府收支分类表
8		会计科目表
9		政府非税收入项目
10		银行账户信息
11		财政区划
12	项目库管理	人员类项目
13		运转类项目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
15		项目绩效
16	预算编制	政府预算编制
17		转移支付预算编制

18		部门预算编制
19	预算批复	政府预算批准
20		转移支付预算下达
21		部门预算批复
22	预算绩效	事前绩效评估
23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24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
25		绩效目标调整
26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27		绩效自评价
28		财政抽评
29		财政重点评价管理
30		第三方中介机构库管理
31	预算调整和调 剂	政府预算调整
32		转移支付预算调剂
33		部门预算调剂
34	预算执行	国库集中支付（用款计划管理、集中支付、公务卡业务、支付更正、资金退回、资金清算）
35		单位资金支付
36		结转结余
37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38	会计核算	预算指标会计核算

七、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二）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履约评估，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 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在其为甲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
产权不具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如若存在, 则与甲
方无关,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
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
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
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
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
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

十、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无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
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运维服务, 则甲
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
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
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
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无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则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 除前述约定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

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可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三）项目采购中采购文件和乙方应标文件，以及采购过程相关材料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以下无合同具体款项-----

甲方（盖章）：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签章）：

地址：

电话：

签订地点：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0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签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诚盈中心7号楼

电话：010-82270088

签订地点：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0日

保密协议

甲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乙方：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在合作中涉及的相关信息，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由乙方负责建设的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均为保密内容；

2、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第二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相关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以上约定的所有保密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协议；

2、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本协议保密范围内的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3、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秘密牟取私利；

4、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数据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5、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由乙方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直接损失，并经证实，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或移交相关公安、保密部门查处。

第四条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1、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
- 2、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数据，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第五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经嘉兴市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七条 生效及其它事项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盖章）

签字：

日期：



乙方代表（盖章）

签字：

日期：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确保项目建设高效优质，项目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以下简称“甲方”）与实施单位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眼中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单位或个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或占用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单位或个人不得要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单位或个人要秉公办事,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借款等营私舞弊行为。

3. 乙方义务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将提出市场主管部门给予乙方处罚的建议。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6. 本合同作为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的附件, 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与项目运维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日

期: 2025.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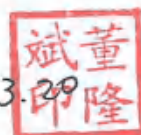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 2025.3.20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乙方：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确保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范围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协议约束以及存在事实合作或服务关系的项目研发（开发）、实施、测试、测评、运维等工程活动（以下简称服务工程）。

2. 乙方为服务甲方的信息化建设而了解、掌握的甲方合法所有的信息和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业务数据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商业资料等所有数据（以下简称保密数据）。以上保密数据可以以电子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保密数据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数据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数据进行复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数据进行新的研发（开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数据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进行存储、传播和处理。

2. 乙方保证对保密数据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对保密数据提供管理良好、安全可靠的网络安全和保密措施与手段。

3. 务工程涉及数据库、网络、服务器等信息系统，乙方须制定甲方认可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方案，及采用适当的网络安全技术和措施，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服务工程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人员披露保密数据，且对保密数据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数据前，应向其说明保密数据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开展网络安全和保密教育，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数据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5. 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严禁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

6.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系统参数、数据及其它数据。

7.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数据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保密数据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数据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8. 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数据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十五日。乙方应书面确认已销毁、清除全部保密数据,以及由保密数据衍生的信息、数据和资料。

9. 乙方保证履行网络安全义务,对保密数据妥善保管,并对保密数据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 保密数据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毁损、灭失。

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数据的人员等对保密数据未经授权的披露。

3) 因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原因,造成的信息和网络系统遭受攻击、篡改、运行故障等网络安全事件。

4) 其它依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有关规定可视为网络安全事件和失泄密事件等的事项。

10.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数据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或由乙方知悉。

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 该保密数据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保密数据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该保密数据是乙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 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

5)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 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它前提条件。

6) 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数据)。

7) 经双方确认的不适用上述限制条款的其它情形。

11. 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 2.10.5 条、第 2.10.6 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 应至少于实际做出披露行为的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数据, 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12. 甲方不保证保密数据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13.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数据, 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信息。

14. 双方一致认同, 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数据, 乙方并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15.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的网络安全和保密进行检查，并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延迟，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甲方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的保密数据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等于该保密数据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2. 本协议所规定的网络安全和保密义务为无限期。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数据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保密数据进行保密，网络安全和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5.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盖章）：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

（财政端）项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XSJ-2025-13

甲方（采购人）：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乙方（供应商）：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采购编号：JXSJ-2025-13）公开招标的成交单位。按照采购文件（编号为 JXSJ-2025-13）和谈判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和数量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	1	项	为甲方提供 2025 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财政端），支撑甲方相关业务正常运转。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整（小写：¥395000 元）。

（一）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237000 元）；

2、合同服务期满后，按照本合同第五章约定，甲方根据服务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相应尾款。

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等同付款金额的税务正式发票给甲方。

（三）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01040001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693951A

三、服务期限、服务对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经甲方对乙方考核结果满意的，甲乙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可续签不超过两年的合同。

服务对象：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财政用户。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方式要求：

乙方需组织熟悉业务、服务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技术咨询、系统维护以及技术支持等工作，具体服务方式分为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

1、现场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开展新年度业务需求调研，收集系统相关问题和建议，完成系统初始化及日常运维支持服务。现场服务包含：新年度业务需求调研、问题和建议收集、业务模块新年度实施配置、系统测试、培训和年结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需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支持服务小组，为甲方用户提供统一的在线/热线服务。日常运行期间提供 5×8 小时远程运维支持服务；问题响应在 2 小时之内，一般问题 4 小时内给予解决，复杂问题 1 天内给出解决办法，远程不能解决的 24 小时之内指派技术人员现场解决。

（二）服务团队要求：

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团队，需要为本项目配置项目经理，负责整体事宜协调、联络和进度把控，确保甲方能实时联系到服务人员并解决问题。

2、服务的工程师需熟悉系统功能和财政业务，具备较强的系统实施、运维能力，能够及时高效地完成甲方用户交

办的服务内容。

3、需向甲方提供实施工程师电话、邮箱联系方式，并确保每个工作日 8 小时的电话快速响应，及时处理相关问题；需向服务的财政部门提供应急服务支持人员电话，在非工作日或非上班时间的紧急事宜响应和处理。

4、乙方应确保服务团队成员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和甲方的网络安全和运维管理要求进行服务提供，服务的工程师要严格遵守保密约定，不得将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文档等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5、服务团队人员更换需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到甲方，内部做好培训和工作交接，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因人员更换影响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转，甲方有权拒绝更换。

（三）培训要求：

1、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系统操作培训。

2、培训由乙方负责师资及教材编写，现场培训由甲方提供场地和培训设备并负责受训人员召集，组织实施。乙方必须派出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讲师进行培训。

3、培训讲师的住宿及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所需的场地由甲方提供，培训场地如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参加培训的用户的住宿或差旅费用由财政或部门自行安排。

（四）服务内容要求

1、年度系统功能初始化服务

服务期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服务人员进行业务需求调研、新年度系统初始化、系统配置调整、系统测试、系统操作培训、预算转指标和年结支持。

2、系统日常维护服务

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运维工程师进行解答处理，系统日常维护服务包括：

- 通过电话、浙政钉在线解答用户咨询的系统操作问题；
- 到财政局现场解答和处理用户反馈的问题；
- 协助用户完成业务数据核对和业务对账工作；
- 协助用户统计相关业务数据；
- 数据问题排查及分析；
- 一体化系统相关接口方面技术支持；
- 本地个性化业务服务，如业务系统个性化配置；

3、系统基础维护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对业务单据、业务流程、岗位角色、单位信息、人员信息、功能及数据权限、公式及审核维护。

4、数据检查服务

因误操作、网络、硬件设备及软件等原因，导致出现数据故障，乙方运维人员需确保及时发现、跟踪故障数据，并在甲方业务人员的监督下对数据进行修正或退回，确保数据处理过程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和备案。

5、分析报表服务

乙方运维人员能够按照业务需求完成嘉兴市新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报表分析展示，包含预算公开表、预算批复表和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表。

6、系统巡检服务

每季度对系统的运行环境、资源利用情况等环境定期巡检，排查相关隐患，确保系统在健康的环境中运行。乙方需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性能及运行环境巡检优化服务，发现问题立即解决，对于潜在的风险给予及时修复。系统巡检服务包括日常系统巡检和业务巡检。

7、培训服务

1)按照甲方需求，通过现场培训或远程视频会议等方式提供系统操作培训。

2)由乙方负责教材编写并提供师资，培训讲师的住宿及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培训由甲方组织实施并提供培训场地和环境。

8、财政部考核服务

配合财政部业务和技术规范检查，针对检查指标提前逐项评估排查，乙方运维人员能够辅助财政用户检查发现问题数据，并提出业务改进建议及处理方案。

9、“三保”服务

乙方运维人员需按照甲方业务需求开展“三保”支出预算管理服务，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开展“三保”支出基础信息管理、“三保”支出项目管理、“三保”支出预算编制，预算数据审核校验、“三保”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监测的工作。

10、支付应急服务

为提高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中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保障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工作顺利开展，乙方需按照《浙江集中支付应急预案》及甲方相关要求，开展支付应急支持服务，确保应急预案启用时，协助调整云上系统和本地系统配置，最大限度降低上下行造成的额度超支的问题。

五、服务验收考核办法

合同服务期满前，由甲方组织合同验收，主要根据运维服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指标明细如下表：

验收点	验收指标	具体指标要求	满分
新年度初始化配置服务	满足新年度业务管理要求	1. 应根据财政厅统一部署及要求，为嘉兴市本级、各县（市、区）提供新年度初始化配置服务，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2. 系统稳定性：平均无故障时间 > 99.9%。	10
服务工作安排	运维服务	各区划确定至少 1 名运维人员，并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给各地财政，确保能 5×8 小时联系到人，并及时解决问题。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到各地财政。	10

	客户热线服务	人工客户服务热线服务时间：5×8 小时（指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招标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延长服务时间）； 7×24 小时在线通讯工具受理服务； 可以根据在线接通率、热线接通率、用户投诉核实等综合情况考核。	10
运维服务支持	运维工单响应支持	针对基础数据类问题修订，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反馈结果；针对一体化系统相关业务流程、用户权限提供维护，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满足人员变动及业务管理需要。	10
	数据交互支持	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数据核对工作。	10
	故障排查支持	对于出现如断电、设备故障、更换服务器或其他原因导致系统瘫痪，运维服务人员给予及时响应，并配合用户排除故障。	10
	培训支持	协助财政组织一体化系统相关培训，并提供培训教材及师资。	10
	日常业务数据的校验和异常数据的处理	定期对各接入系统传入一体化的数据与原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校验。一旦出现异常情况，立即对异常数据进行应急处理，并着手分析排查问题原因。	10
	专项数据服务	协助用户处理非常规、临时性的、工作量比较大的、专门用途的专项数据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特殊数据进行特殊的维护处理、人工对账处理、特殊修改，特殊数据维护需按照省厅的标准流程要求提供服务。	10
	年终结转服务	协助财政用户成年底对账、结转结余处理、新年度基础信息变动维护及流程权限变动维护年终结转工作。	10

考核结果值分为四档：满意（90(含) -100分）；比较满意（80(含) -90）；一般（70（含）-80分）；不满意（70分以下）。

其中验收结果为满意的，按合同总金额 100%结算费用；验收结果为比较满意的，按合同总金额 90%结算费用；验收结果为一般的，按合同总金额 80%结算费用；验收结果为不满意的，按合同总金额 70%结算费用。

六、系统功能范围

序号	业务模块	详细功能
1	基础信息管理	单位信息
2		人员信息（含财政供养人员）
3		资产信息
4		地方政府债务
5		支出标准
6		绩效指标
7		政府收支分类表
8		会计科目表
9		政府非税收入项目
10		银行账户信息
11		财政区划
12	项目库管理	人员类项目
13		运转类项目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
15		项目绩效
16	预算编制	政府预算编制
17		转移支付预算编制

18		部门预算编制
19	预算批复	政府预算批准
20		转移支付预算下达
21		部门预算批复
22	预算绩效	事前绩效评估
23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24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
25		绩效目标调整
26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27		绩效自评价
28		财政抽评
29		财政重点评价管理
30		第三方中介机构库管理
31	预算调整和调 剂	政府预算调整
32		转移支付预算调剂
33		部门预算调剂
34	预算执行	国库集中支付（用款计划管理、集中支付、公务卡业务、支付更正、资金退回、资金清算）
35		单位资金支付
36		结转结余
37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38	会计核算	预算指标会计核算

七、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二）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履约评估，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 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在其为甲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
产权不具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如若存在, 则与甲
方无关,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
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
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
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
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
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

十、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无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
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运维服务, 则甲
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
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
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
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无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则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 除前述约定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

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可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三）项目采购中采购文件和乙方应标文件，以及采购过程相关材料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以下无合同具体款项-----

甲方（盖章）：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签章）：

地址：

电话：

签订地点：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5年 3月15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签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诚盈中心7号楼

电话：010-82270088

签订地点：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5年 3月15日

保密协议

甲方：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乙方：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在合作中涉及的相关信息，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由乙方负责建设的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均为保密内容；

2、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第二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相关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以上约定的所有保密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协议；

2、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本协议保密范围内的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3、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秘密牟取私利；

4、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数据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5、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由乙方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直接损失，并经证实，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或移交相关公安、保密部门查处。

第四条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1、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
- 2、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数据，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第五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经嘉兴市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七条 生效及其它事项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盖章）

签字：

日期：



乙方代表（盖章）

签字：

日期：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确保项目建设高效优质，项目单位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实施单位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眼中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单位或个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或占用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单位或个人不得要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单位或个人要秉公办事，不准利用职权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借款等营私舞弊行为。

3. 乙方义务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提出市场主管部门给予乙方处罚的建议。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6. 本合同作为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的附件，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与项目运维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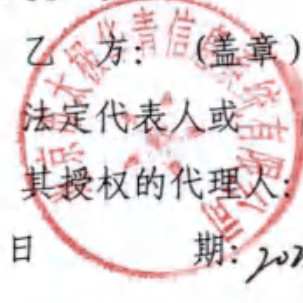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乙方：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确保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范围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协议约束以及存在事实合作或服务关系的项目研发（开发）、实施、测试、测评、运维等工程活动（以下简称服务工程）。

2. 乙方为服务甲方的信息化建设而了解、掌握的甲方合法所有的信息和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业务数据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商业资料等所有数据（以下简称保密数据）。以上保密数据可以以电子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保密数据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数据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数据进行复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数据进行新的研发（开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数据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进行存储、传播和处理。

2. 乙方保证对保密数据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对保密数据提供管理良好、安全可靠的网络安全和保密措施与手段。

3. 务工程涉及数据库、网络、服务器等信息系统，乙方须制定甲方认可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方案，及采用适当的网络安全技术和措施，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服务工程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人员披露保密数据，且对保密数据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数据前，应向其说明保密数据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开展网络安全和保密教育，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数据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5. 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严禁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

6.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系统参数、数据及其它数据。

7.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数据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保密数据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数据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8. 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数据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十五日。乙方应书面确认已销毁、清除全部保密数据,以及由保密数据衍生的信息、数据和资料。

9. 乙方保证履行网络安全义务,对保密数据妥善保管,并对保密数据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1) 保密数据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毁损、灭失。
- 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数据的人员等对保密数据未经授权的披露。
- 3) 因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原因,造成的信息和网络系统遭受攻击、篡改、运行故障等网络安全事件。
- 4) 其它依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有关规定可视为网络安全事件和失泄密事件等的事项。

10.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数据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或由乙方知悉。

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 该保密数据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保密数据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该保密数据是乙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 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

5)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 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它前提条件。

6) 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数据)。

7) 经双方确认的不适用上述限制条款的其它情形。

11. 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 2.10.5 条、第 2.10.6 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 应至少于实际做出披露行为的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数据, 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12. 甲方不保证保密数据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13.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数据, 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信息。

14. 双方一致认同, 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数据, 乙方并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15.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的网络安全和保密进行检查, 并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 如有放松、放弃或延迟, 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 并不构成甲方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署前, 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的保密数据也受本协议约束, 此时本协议等于该保密数据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2. 本协议所规定的网络安全和保密义务为无限期。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数据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保密数据进行保密，网络安全和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5.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盖章）：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 年 3 月 15 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 年 3 月 15 日



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 (财政端)项目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XSJ-2025-13

甲 方（采购人）：平湖市财政局

乙 方（供应商）：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采购编号：JXSJ-2025-13）公开招标的成交单位。按照采购文件（编号为 JXSJ-2025-13）和谈判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和数量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	1	项	为甲方提供 2025 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财政端），支撑甲方相关业务正常运转。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整（小写：¥395000 元）。

（一）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237000 元）；

2、合同服务期满后，按照本合同第五章约定，甲方根据服务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相应尾款。

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等同付款金额的税务正式发票给甲方。

（三）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01040001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693951A

三、服务期限、服务对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经甲方对乙方考核结果满意的，甲乙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可续签不超过两年的合同。

服务对象：平湖市财政局财政用户。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方式要求：

乙方需组织熟悉业务、服务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技术咨询、系统维护以及技术支持等工作，具体服务方式分为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

1、现场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开展新年度业务需求调研，收集系统相关问题和建议，完成系统初始化及日常运维支持服务。现场服务包含：新年度业务需求调研、问题和建议收集、业务模块新年度实施配置、系统测试、培训和年结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需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支持服务小组，为甲方用户提供统一的在线/热线服务。日常运行期间提供 5×8 小时远程运维支持服务；问题响应在 2 小时之内，一般问题 4 小时内给予解决，复杂问题 1 天内给出解决办法，远程不能解决的 24 小时之内指派技术人员现场解决。

（二）服务团队要求：

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团队，需要为本项目配置项目经理，负责整体事宜协调、联络和进度把控，确保甲方能实时联系到服务人员并解决问题。

2、服务的工程师需熟悉系统功能和财政业务，具备较强的系统实施、运维能力，能够及时高效地完成甲方用户交

办的服务内容。

3、需向甲方提供实施工程师电话、邮箱联系方式，并确保每个工作日 8 小时的电话快速响应，及时处理相关问题；需向服务的财政部门提供应急服务支持人员电话，在非工作日或非上班时间的紧急事宜响应和处理。

4、乙方应确保服务团队成员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和甲方的网络安全和运维管理要求进行服务提供，服务的工程师要严格遵守保密约定，不得将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文档等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5、服务团队人员更换需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到甲方，内部做好培训和工作交接，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因人员更换影响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转，甲方有权拒绝更换。

（三）培训要求：

1、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系统操作培训。

2、培训由乙方负责师资及教材编写，现场培训由甲方提供场地和培训设备并负责受训人员召集，组织实施。乙方必须派出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讲师进行培训。

3、培训讲师的住宿及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所需的场地由甲方提供，培训场地如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参加培训的用户的住宿或差旅费用由财政或部门自行安排。

（四）服务内容要求

1、年度系统功能初始化服务

服务期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服务人员进行业务需求调研、新年度系统初始化、系统配置调整、系统测试、系统操作培训、预算转指标和年结支持。。

2、系统日常维护服务

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运维工程师进行解答处理，系统日常维护服务包括：

- 通过电话、浙政钉在线解答用户咨询的系统操作问题；
- 到财政局现场解答和处理用户反馈的问题；
- 协助用户完成业务数据核对和业务对账工作；
- 协助用户统计相关业务数据；
- 数据问题排查及分析；
- 一体化系统相关接口方面技术支持；
- 本地个性化业务服务，如业务系统个性化配置；

3、系统基础维护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对业务单据、业务流程、岗位角色、单位信息、人员信息、功能及数据权限、公式及审核维护。

4、数据检查服务

因误操作、网络、硬件设备及软件等原因，导致出现数据故障，乙方运维人员需确保及时发现、跟踪故障数据，并在甲方业务人员的监督下对数据进行修正或退回，确保数据处理过程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和备案。

5、分析报表服务

乙方运维人员能够按照业务需求完成嘉兴市新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报表分析展示，包含预算公开表、预算批复表和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表。

6、系统巡检服务

每季度对系统的运行环境、资源利用情况等环境定期巡检，排查相关隐患，确保系统在健康的环境中运行。乙方需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性能及运行环境巡检优化服务，发现问题立即解决，对于潜在的风险给予及时修复。系统巡检服务包括日常系统巡检和业务巡检。

7、培训服务

1)按照甲方需求，通过现场培训或远程视频会议等方式提供系统操作培训。

2)由乙方负责教材编写并提供师资，培训讲师的住宿及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培训由甲方组织实施并提供培训场地和环境。

8、财政部考核服务

配合财政部业务和技术规范检查，针对检查指标提前逐项评估排查，乙方运维人员能够辅助财政用户检查发现问题数据，并提出业务改进建议及处理方案。

9、“三保”服务

乙方运维人员需按照甲方业务需求开展“三保”支出预算管理服务，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开展“三保”支出基础信息管理、“三保”支出项目管理、“三保”支出预算编制，预算数据审核校验、“三保”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监测的工作。

10、支付应急服务

为提高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中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保障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工作顺利开展，乙方需按照《浙江集中支付应急预案》及甲方相关要求，开展支付应急支持服务，确保应急预案启用时，协助调整云上系统和本地系统配置，最大限度降低上下行造成的额度超支的问题。

五、服务验收考核办法

合同服务期满前，由甲方组织合同验收，主要根据运维服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指标明细如下表：

验收点	验收指标	具体指标要求	满分
新年度初始化配置服务	满足新年度业务管理要求	1. 应根据财政厅统一部署及要求，为嘉兴市本级、各县（市、区）提供新年度初始化配置服务，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2. 系统稳定性：平均无故障时间 > 99.9%。	10
服务工作安排	运维服务	各区划确定至少 1 名运维人员，并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给各地财政，确保能 5×8 小时联系到人，并及时解决问题。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到各地财政。	10

	客户热线服务	人工客户服务热线服务时间：5×8 小时（指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招标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延长服务时间）； 7×24 小时在线通讯工具受理服务； 可以根据在线接通率、热线接通率、用户投诉核实等综合情况考核。	10
运维服务支持	运维工单响应支持	针对基础数据类问题修订，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反馈结果；针对一体化系统相关业务流程、用户权限提供维护，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满足人员变动及业务管理需要。	10
	数据交互支持	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数据核对工作。	10
	故障排查支持	对于出现如断电、设备故障、更换服务器或其他原因导致系统瘫痪，运维服务人员给予及时响应，并配合用户排除故障。	10
	培训支持	协助财政组织一体化系统相关培训，并提供培训教材及师资。	10
	日常业务数据的校验和异常数据的处理	定期对各接入系统传入一体化的数据与原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校验。一旦出现异常情况，立即对异常数据进行应急处理，并着手分析排查问题原因。	10
	专项数据服务	协助用户处理非常规、临时性的、工作量比较大的、专门用途的专项数据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特殊数据进行特殊的维护处理、人工对账处理、特殊修改，特殊数据维护需按照省厅的标准流程要求提供服务。	10
	年终结转服务	协助财政用户成年底对账、结转结余处理、新年度基础信息变动维护及流程权限变动维护年终结转工作。	10

考核结果值分为四档：满意（90(含) -100分）；比较满意（80(含) -90）；一般（70（含）-80分）；不满意（70分以下）。

其中验收结果为满意的，按合同总金额 100%结算费用；验收结果为比较满意的，按合同总金额 90%结算费用；验收结果为一般的，按合同总金额 80%结算费用；验收结果为不满意的，按合同总金额 70%结算费用。

六、系统功能范围

序号	业务模块	详细功能
1	基础信息管理	单位信息
2		人员信息（含财政供养人员）
3		资产信息
4		地方政府债务
5		支出标准
6		绩效指标
7		政府收支分类表
8		会计科目表
9		政府非税收入项目
10		银行账户信息
11		财政区划
12	项目库管理	人员类项目
13		运转类项目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
15		项目绩效
16	预算编制	政府预算编制
17		转移支付预算编制

18		部门预算编制
19	预算批复	政府预算批准
20		转移支付预算下达
21		部门预算批复
22	预算绩效	事前绩效评估
23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24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
25		绩效目标调整
26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27		绩效自评价
28		财政抽评
29		财政重点评价管理
30		第三方中介机构库管理
31	预算调整和调 剂	政府预算调整
32		转移支付预算调剂
33		部门预算调剂
34	预算执行	国库集中支付（用款计划管理、集中支付、公务卡业务、支付更正、资金退回、资金清算）
35		单位资金支付
36		结转结余
37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38	会计核算	预算指标会计核算

七、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二）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履约评估，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 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在其为甲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
产权不具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如若存在, 则与甲
方无关,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
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
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
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
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
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

十、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无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
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运维服务, 则甲
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
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
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
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无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则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 除前述约定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

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调解不成的，可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三）项目采购中采购文件和乙方应标文件，以及采购过程相关材料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以下无合同具体款项-----

甲方（盖章）：平湖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签章）：



地址：

电话：

签订地点：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7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签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诚盈中心7号楼

电话：010-82270088

签订地点：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6日

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

（财政端）项目嘉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XSJ-2025-13

甲 方（采购人）：嘉兴市财政局

乙 方（供应商）：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采购编号：JXSJ-2025-13）公开招标的成交单位。按照采购文件(编号为 JXSJ-2025-13)和谈判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和数量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	1	项	为甲方提供 2025 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财政端），支撑甲方相关业务正常运转。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593000 元）。

（一）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355800 元）；

2、合同服务期满后，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根据服务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相应尾款。

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等同付款金额的税务正式发票给甲方。

（三）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01040001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693951A

三、服务期限、服务对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经甲方对乙方考核结果满意的，甲乙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可续签不超过两年的合同。

服务对象：嘉兴市财政局财政用户。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方式要求：

乙方需组织熟悉业务、服务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技术咨询、系统维护以及技术支持等工作，具体服务方式分为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

1、驻场服务：乙方要在嘉兴市财政局安排至少 2 名常驻人员，开展新年度业务需求调研，收集系统相关问题和建议，完成系统初始化及日常运维支持服务。负责培训和指导用户熟练使用系统，及时响应和处理用户反馈的系统问题，并对系统进行调整完善等。

2、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需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支持服务小组，为甲方用户提供统一的在线/热线服务。日常运行期间提供 5×8 小时远程运维支持服务；问题响应在 2 小时之内，一般问题 4 小时内给予解决，复杂问题 1 天内给出解决办法，远程不能解决的 24 小时之内指派技术人员现场解决。

（二）服务团队要求：

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团队，需要为本项目配置项目经理，负责整体事宜协调、联络和进度把控，确保甲方能实时联系到服务人员并解决问题。

2、服务的工程师需熟悉系统功能和财政业务，具备较强的系统实施、运维能力，能够及时高效地完成甲方用户交

办的服务内容。

3、需向甲方提供实施工程师电话、邮箱联系方式，并确保每个工作日 8 小时的电话快速响应，及时处理相关问题；需向服务的财政部门提供应急服务支持人员电话，在非工作日或非上班时间的紧急事宜响应和处理。

4、乙方应确保服务团队成员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和甲方的网络安全和运维管理要求进行服务提供，服务的工程师要严格遵守保密约定，不得将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文档等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5、服务团队人员更换需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到甲方，内部做好培训和工作交接，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因人员更换影响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转，甲方有权拒绝更换。

（三）培训要求：

1、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系统操作培训。

2、培训由乙方负责师资及教材编写，现场培训由甲方提供场地和培训设备并负责参训人员召集，组织实施。乙方必须派出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讲师进行培训。

3、培训讲师的住宿及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所需的场地由甲方提供，培训场地如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参加培训的用户的住宿或差旅费用由财政或部门自行安排。

（四）服务内容要求

1、年度系统功能初始化服务

服务期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服务人员进行业务需求调研、新年度系统初始化、系统配置调整、系统测试、系统操作培训、预算转指标和年结支持。

2、系统日常维护服务

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运维工程师进行解答处理，系统日常维护服务包括：

- 通过电话、浙政钉在线解答用户咨询的系统操作问题；
- 到财政局现场解答和处理用户反馈的问题；
- 协助用户完成业务数据核对和业务对账工作；
- 协助用户统计相关业务数据；
- 数据问题排查及分析；
- 一体化系统相关接口方面技术支持；
- 本地个性化业务服务，如业务系统个性化配置；

3、系统基础维护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对业务单据、业务流程、岗位角色、单位信息、人员信息、功能及数据权限、公式及审核维护。

4、数据检查服务

因误操作、网络、硬件设备及软件等原因，导致出现数据故障，乙方运维人员需确保及时发现、跟踪故障数据，并在甲方业务人员的监督下对数据进行修正或退回，确保数据处理过程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和备案。

5、分析报表服务

乙方运维人员能够按照业务需求完成嘉兴市新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报表分析展示，包含预算公开表、预算批复表和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表。

6、系统巡检服务

每季度对系统的运行环境、资源利用情况等环境定期巡检，排查相关隐患，确保系统在健康的环境中运行。乙方需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性能及运行环境巡检优化服务，发现问题立即解决，对于潜在的风险给予及时修复。系统巡检服务包括日常系统巡检和业务巡检。

7、培训服务

1)按照甲方需求，通过现场培训或远程视频会议等方式提供系统操作培训。

2)由乙方负责教材编写并提供师资，培训讲师的住宿及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培训由甲方组织实施并提供培训场地和环境。

8、财政部考核服务

配合财政部业务和技术规范检查，针对检查指标提前逐项评估排查，乙方运维人员能够辅助财政用户检查发现问题数据，并提出业务改进建议及处理方案。

9、“三保”服务

乙方运维人员需按照甲方业务需求开展“三保”支出预算管理服务，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开展“三保”支出基础信息管理、“三保”支出项目管理、“三保”支出预算编制，预算数据审核校验、“三保”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监测的工作。

10、支付应急服务

为提高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中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保障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工作顺利开展，乙方需按照《浙江集中支付应急预案》及甲方相关要求，开展支付应急支持服务，确保应急预案启用时，协助调整云上系统和本地系统配置，最大限度降低上下行造成的额度超支的问题。

五、服务验收考核办法

合同服务期满前，由甲方组织合同验收，主要根据运维服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指标明细如下表：

验收点	验收指标	具体指标要求	满分
新年度初始化配置服务	满足新年度业务管理要求	1. 应根据财政厅统一部署及要求，为嘉兴市本级、各县（市、区）提供新年度初始化配置服务，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2. 系统稳定性：平均无故障时间 > 99.9%。	10
服务工作安排	运维服务	各区划确定至少 1 名运维人员，并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给各地财政，确保能 5×8 小时联系到人，并及时解决问题。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到各地财政。	10

	客户热线服务	人工客户服务热线服务时间：5×8 小时（指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招标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延长服务时间）； 7×24 小时在线通讯工具受理服务； 可以根据在线接通率、热线接通率、用户投诉核实等综合情况考核。	10
运维服务支持	运维工单响应支持	针对基础数据类问题修订，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反馈结果；针对一体化系统相关业务流程、用户权限提供维护，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满足人员变动及业务管理需要。	10
	数据交互支持	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数据核对工作。	10
	故障排查支持	对于出现如断电、设备故障、更换服务器或其他原因导致系统瘫痪，运维服务人员给予及时响应，并配合用户排除故障。	10
	培训支持	协助财政组织一体化系统相关培训，并提供培训教材及师资。	10
	日常业务数据的校验和异常数据的处理	定期对各接入系统传入一体化的数据与原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校验。一旦出现异常情况，立即对异常数据进行应急处理，并着手分析排查问题原因。	10
	专项数据服务	协助用户处理非常规、临时性的、工作量比较大的、专门用途的专项数据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特殊数据进行特殊的维护处理、人工对账处理、特殊修改，特殊数据维护需按照省厅的标准流程要求提供服务。	10
	年终结转服务	协助财政用户成年底对账、结转结余处理、新年度基础信息变动维护及流程权限变动维护年终结转工作。	10

考核结果值分为四档：满意（90（含）-100分）；比较满意（80（含）-90）；一般（70（含）-80分）；不满意（70分以下）。

其中验收结果为满意的，按合同总金额 100% 结算费用；验收结果为比较满意的，按合同总金额 90% 结算费用；验收结果为一般的，按合同总金额 80% 结算费用；验收结果为不满意的，按合同总金额 70% 结算费用。

六、系统功能范围

序号	业务模块	详细功能
1	基础信息管理	单位信息
2		人员信息（含财政供养人员）
3		资产信息
4		地方政府债务
5		支出标准
6		绩效指标
7		政府收支分类表
8		会计科目表
9		政府非税收入项目
10		银行账户信息
11		财政区划
12	项目库管理	人员类项目
13		运转类项目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
15		项目绩效
16	预算编制	政府预算编制
17		转移支付预算编制

18		部门预算编制
19	预算批复	政府预算批准
20		转移支付预算下达
21		部门预算批复
22	预算绩效	事前绩效评估
23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24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
25		绩效目标调整
26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27		绩效自评价
28		财政抽评
29		财政重点评价管理
30		第三方中介机构库管理
31	预算调整和调剂	政府预算调整
32		转移支付预算调剂
33		部门预算调剂
34	预算执行	国库集中支付（用款计划管理、集中支付、公务卡业务、支付更正、资金退回、资金清算）
35		单位资金支付
36		结转结余
37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38	会计核算	预算指标会计核算

七、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二）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履约评估，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 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在其为甲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
产权不具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如若存在, 则与甲
方无关,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
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
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
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
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
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

十、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无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
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运维服务, 则甲
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
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
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
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无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则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

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调解不成的，可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三）项目采购中采购文件和乙方应标文件，以及采购过程相关材料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以下无合同具体款项-----

甲方（盖章）：嘉兴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签章）：



地址：

电话：

签订地点：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签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诚盈中心7号楼

电话：010-82270088

签订地点：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甲方：嘉兴市财政局

乙方：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在合作中涉及的相关信息，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由乙方负责建设的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均为保密内容；

2、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第二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相关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以上约定的所有保密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协议；

2、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本协议保密范围内的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3、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秘密牟取私利；

4、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数据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5、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由乙方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直接损失，并经证实，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或移交相关公安、保密部门查处。

第四条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1、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
- 2、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数据，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第五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经嘉兴市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七条 生效及其它事项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盖章）

签字：

日期：2025.3.21

乙方代表（盖章）

签字：

日期：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确保项目建设高效优质，项目单位嘉兴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实施单位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眼中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单位或个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或占用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单位或个人不得要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单位或个人要秉公办事，不准利用职权从事有偿中介活

动、借款等营私舞弊行为。

3. 乙方义务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提出市场主管部门给予乙方处罚的建议。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6. 本合同作为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的附件，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与项目运维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5.3.21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嘉兴市财政局

乙方：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嘉兴市财政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确保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范围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协议约束以及存在事实合作或服务关系的项目研发（开发）、实施、测试、测评、运维等工程活动（以下简称服务工程）。

2. 乙方为服务甲方的信息化建设而了解、掌握的甲方合法所有的信息和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业务数据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商业资料等所有数据（以下简称保密数据）。以上保密数据可以以电子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保密数据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数据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数据进行复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数据进行新的研发（开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数据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进行存储、传播和处理。

2. 乙方保证对保密数据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对保密数据提供管理良好、安全可靠的网络安全和保密措施与手段。

3. 务工程涉及数据库、网络、服务器等信息系统，乙方须制定甲方认可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方案，及采用适当的网络安全技术和措施，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服务工程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人员披露保密数据，且对保密数据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数据前，应向其说明保密数据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开展网络安全和保密教育，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数据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5. 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严禁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

6.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系统参数、数据及其它数据。

7.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数据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保密数据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数据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8. 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数据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十五日。乙方应书面确认已销毁、清除全部保密数据,以及由保密数据衍生的信息、数据和资料。

9. 乙方保证履行网络安全义务,对保密数据妥善保管,并对保密数据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1) 保密数据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毁损、灭失。
- 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数据的人员等对保密数据未经授权的披露。
- 3) 因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原因,造成的信息和网络系统遭受攻击、篡改、运行故障等网络安全事件。
- 4) 其它依据嘉兴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可视为网络安全事件和失泄密事件等的事项。

10.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数据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或由乙方知悉。

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 该保密数据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保密数据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该保密数据是乙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 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

5)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 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它前提条件。

6) 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数据)。

7) 经双方确认的不适用上述限制条款的其它情形。

11. 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 2.10.5 条、第 2.10.6 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 应至少于实际做出披露行为的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数据, 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12. 甲方不保证保密数据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13.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数据, 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信息。

14. 双方一致认同, 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数据, 乙方并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15.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的网络安全和保密进行检查，并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延迟，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甲方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的保密数据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等于该保密数据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2. 本协议所规定的网络安全和保密义务为无限期。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数据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保密数据进行保密，网络安全和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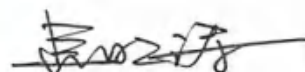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5.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盖章）： 嘉兴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 3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

（财政端）项目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XSJ-2025-13

甲 方（采购人）：桐乡市财政局

乙 方（供应商）：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采购编号：JXSJ-2025-13）公开招标的成交单位。按照采购文件（编号为 JXSJ-2025-13）和谈判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和数量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	1	项	为甲方提供 2025 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财政端），支撑甲方相关业务正常运转。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整（小写：¥395000 元）。

（一）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237000 元）；

2、合同服务期满后，按照本合同第五章约定，甲方根据服务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相应尾款。

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等同付款金额的税务正式发票给甲方。

（三）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01040001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693951A

三、服务期限、服务对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经甲方对乙方考核结果满意的，甲乙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可续签不超过两年的合同。

服务对象：桐乡市财政局财政用户。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方式要求：

乙方需组织熟悉业务、服务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技术咨询、系统维护以及技术支持等工作，具体服务方式分为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

1、现场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开展新年度业务需求调研，收集系统相关问题和建议，完成系统初始化及日常运维支持服务。现场服务包含：新年度业务需求调研、问题和建议收集、业务模块新年度实施配置、系统测试、培训和年结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需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支持服务小组，为甲方用户提供统一的在线/热线服务。日常运行期间提供 5×8 小时远程运维支持服务；问题响应在 2 小时之内，一般问题 4 小时内给予解决，复杂问题 1 天内给出解决办法，远程不能解决的 24 小时之内指派技术人员现场解决。

（二）服务团队要求：

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团队，需要为本项目配置项目经理，负责整体事宜协调、联络和进度把控，确保甲方能实时联系到服务人员并解决问题。

2、服务的工程师需熟悉系统功能和财政业务，具备较强的系统实施、运维能力，能够及时高效地完成甲方用户交

办的服务内容。

3、需向甲方提供实施工程师电话、邮箱联系方式，并确保每个工作日 8 小时的电话快速响应，及时处理相关问题；需向服务的财政部门提供应急服务支持人员电话，在非工作日或非上班时间的紧急事宜响应和处理。

4、乙方应确保服务团队成员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和甲方的网络安全和运维管理要求进行服务提供，服务的工程师要严格遵守保密约定，不得将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文档等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5、服务团队人员更换需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到甲方，内部做好培训和工作交接，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因人员更换影响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转，甲方有权拒绝更换。

（三）培训要求：

1、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系统操作培训。

2、培训由乙方负责师资及教材编写，现场培训由甲方提供场地和培训设备并负责受训人员召集，组织实施。乙方必须派出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讲师进行培训。

3、培训讲师的住宿及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所需的场地由甲方提供，培训场地如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参加培训的用户的住宿或差旅费用由财政或部门自行安排。

（四）服务内容要求

1、年度系统功能初始化服务

服务期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服务人员进行业务需求调研、新年度系统初始化、系统配置调整、系统测试、系统操作培训、预算转指标和年结支持。。

2、系统日常维护服务

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运维工程师进行解答处理，系统日常维护服务包括：

- 通过电话、浙政钉在线解答用户咨询的系统操作问题；
- 到财政局现场解答和处理用户反馈的问题；
- 协助用户完成业务数据核对和业务对账工作；
- 协助用户统计相关业务数据；
- 数据问题排查及分析；
- 一体化系统相关接口方面技术支持；
- 本地个性化业务服务，如业务系统个性化配置；

3、系统基础维护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对业务单据、业务流程、岗位角色、单位信息、人员信息、功能及数据权限、公式及审核维护。

4、数据检查服务

因误操作、网络、硬件设备及软件等原因，导致出现数据故障，乙方运维人员需确保及时发现、跟踪故障数据，并在甲方业务人员的监督下对数据进行修正或退回，确保数据处理过程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和备案。

5、分析报表服务

乙方运维人员能够按照业务需求完成嘉兴市新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报表分析展示，包含预算公开表、预算批复表和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表。

6、系统巡检服务

每季度对系统的运行环境、资源利用情况等环境定期巡检，排查相关隐患，确保系统在健康的环境中运行。乙方需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性能及运行环境巡检优化服务，发现问题立即解决，对于潜在的风险给予及时修复。系统巡检服务包括日常系统巡检和业务巡检。

7、培训服务

1)按照甲方需求，通过现场培训或远程视频会议等方式提供系统操作培训。

2)由乙方负责教材编写并提供师资，培训讲师的住宿及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培训由甲方组织实施并提供培训场地和环境。

8、财政部考核服务

配合财政部业务和技术规范检查，针对检查指标提前逐项评估排查，乙方运维人员能够辅助财政用户检查发现问题数据，并提出业务改进建议及处理方案。

9、“三保”服务

乙方运维人员需按照甲方业务需求开展“三保”支出预算管理、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开展“三保”支出基础信息管理、“三保”支出项目管理、“三保”支出预算编制，预算数据审核校验、“三保”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监测的工作。

10、支付应急服务

为提高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中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保障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工作顺利开展，乙方需按照《浙江集中支付应急预案》及甲方相关要求，开展支付应急支持服务，确保应急预案启用时，协助调整云上系统和本地系统配置，最大限度降低上下行造成的额度超支的问题。

五、服务验收考核办法

合同服务期满前，由甲方组织合同验收，主要根据运维服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指标明细如下表：

验收点	验收指标	具体指标要求	满分
新年度初始化配置服务	满足新年度业务管理要求	1. 应根据财政厅统一部署及要求，为嘉兴市本级、各县（市、区）提供新年度初始化配置服务，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2. 系统稳定性：平均无故障时间 > 99.9%。	10
服务工作安排	运维服务	各区划确定至少 1 名运维人员，并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给各地财政，确保能 5×8 小时联系到人，并及时解决问题。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到各地财政。	10

	客户热线服务	人工客户服务热线服务时间：5×8 小时（指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招标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延长服务时间）； 7×24 小时在线通讯工具受理服务； 可以根据在线接通率、热线接通率、用户投诉核实等综合情况考核。	10
运维服务支持	运维工单响应支持	针对基础数据类问题修订，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反馈结果；针对一体化系统相关业务流程、用户权限提供维护，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满足人员变动及业务管理需要。	10
	数据交互支持	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数据核对工作。	10
	故障排查支持	对于出现如断电、设备故障、更换服务器或其他原因导致系统瘫痪，运维服务人员给予及时响应，并配合用户排除故障。	10
	培训支持	协助财政组织一体化系统相关培训，并提供培训教材及师资。	10
	日常业务数据的校验和异常数据的处理	定期对各接入系统传入一体化的数据与原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校验。一旦出现异常情况，立即对异常数据进行应急处理，并着手分析排查问题原因。	10
	专项数据服务	协助用户处理非常规、临时性的、工作量比较大的、专门用途的专项数据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特殊数据进行特殊的维护处理、人工对账处理、特殊修改，特殊数据维护需按照省厅的标准流程要求提供服务。	10
	年终结转服务	协助财政用户成年底对账、结转结余处理、新年度基础信息变动维护及流程权限变动维护年终结转工作。	10

考核结果值分为四档：满意（90(含)–100分）；比较满意（80(含)–90）；一般（70（含）–80分）；不满意（70分以下）。

其中验收结果为满意的，按合同总金额 100%结算费用；验收结果为比较满意的，按合同总金额 90%结算费用；验收结果为一般的，按合同总金额 80%结算费用；验收结果为不满意的，按合同总金额 70%结算费用。

六、系统功能范围

序号	业务模块	详细功能
1	基础信息管理	单位信息
2		人员信息（含财政供养人员）
3		资产信息
4		地方政府债务
5		支出标准
6		绩效指标
7		政府收支分类表
8		会计科目表
9		政府非税收入项目
10		银行账户信息
11		财政区划
12	项目库管理	人员类项目
13		运转类项目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
15		项目绩效
16	预算编制	政府预算编制
17		转移支付预算编制

18		部门预算编制
19	预算批复	政府预算批准
20		转移支付预算下达
21		部门预算批复
22	预算绩效	事前绩效评估
23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24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
25		绩效目标调整
26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27		绩效自评价
28		财政抽评
29		财政重点评价管理
30		第三方中介机构库管理
31	预算调整和调剂	政府预算调整
32		转移支付预算调剂
33		部门预算调剂
34	预算执行	国库集中支付（用款计划管理、集中支付、公务卡业务、支付更正、资金退回、资金清算）
35		单位资金支付
36		结转结余
37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38	会计核算	预算指标会计核算

七、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二）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履约评估，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 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在其为甲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
产权不具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如若存在, 则与甲
方无关,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
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
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
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
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
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

十、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无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
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运维服务, 则甲
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
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
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
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无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则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

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可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三）项目采购中采购文件和乙方应标文件，以及采购过程相关材料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以下无合同具体款项-----

甲方（盖章）：桐乡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签章）：



地址：

电话：

签订地点：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5年4月7日

经办人：张华

乙方（盖章）：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签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诚盈中心7号楼

电话：010-82270088

签订地点：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5年4月7日

保密协议

甲方：桐乡市财政局

乙方：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在合作中涉及的相关信息，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由乙方负责建设的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均为保密内容；

2、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第二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相关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以上约定的所有保密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协议；

2、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本协议保密范围内的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3、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秘密牟取私利；

4、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数据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5、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由乙方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直接损失，并经证实，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或移交相关公安、保密部门查处。

第四条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1、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
- 2、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数据，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第五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经嘉兴市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七条 生效及其它事项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盖章）
签字：
日期：2025.4.7

经办人：张海

乙方代表（盖章）
签字：
日期：2025.4.7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确保项目建设高效优质，项目单位桐乡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实施单位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眼中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单位或个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或占用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单位或个人不得要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单位或个人要秉公办事，不准利用职权从事有偿中介活

动、借款等营私舞弊行为。

3. 乙方义务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提出市场主管部门给予乙方处罚的建议。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6. 本合同作为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的附件，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与项目运维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5.4.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2025.4.7



经办人：王明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桐乡市财政局

乙方：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桐乡市财政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确保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范围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协议约束以及存在事实合作或服务关系的项目研发（开发）、实施、测试、测评、运维等工程活动（以下简称服务工程）。

2. 乙方为服务甲方的信息化建设而了解、掌握的甲方合法所有的信息和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业务数据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商业资料等所有数据（以下简称保密数据）。以上保密数据可以以电子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保密数据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数据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数据进行复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数据进行新的研发（开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数据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进行存储、传播和处理。

2. 乙方保证对保密数据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对保密数据提供管理良好、安全可靠的网络安全和保密措施与手段。

3. 务工程涉及数据库、网络、服务器等信息系统，乙方须制定甲方认可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方案，及采用适当的网络安全技术和措施，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服务工程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人员披露保密数据，且对保密数据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数据前，应向其说明保密数据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开展网络安全和保密教育，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数据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5. 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严禁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

6.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系统参数、数据及其它数据。

7.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数据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保密数据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数据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8. 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数据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十五日。乙方应书面确认已销毁、清除全部保密数据，以及由保密数据衍生的信息、数据和资料。

9. 乙方保证履行网络安全义务，对保密数据妥善保管，并对保密数据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 保密数据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毁损、灭失。

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数据的人员等对保密数据未经授权的披露。

3) 因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原因，造成的信息和网络系统遭受攻击、篡改、运行故障等网络安全事件。

4) 其它依据桐乡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可视为网络安全事件和失泄密事件等的事项。

10.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数据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或由乙方知悉。

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 该保密数据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保密数据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该保密数据是乙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 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

5)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 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它前提条件。

6) 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数据)。

7) 经双方确认的不适用上述限制条款的其它情形。

11. 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 2.10.5 条、第 2.10.6 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 应至少于实际做出披露行为的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数据, 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12. 甲方不保证保密数据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13.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数据, 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信息。

14. 双方一致认同, 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数据, 乙方并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15.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的网络安全和保密进行检查，并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延迟，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甲方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的保密数据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等于该保密数据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2. 本协议所规定的网络安全和保密义务为无限期。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数据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保密数据进行保密，网络安全和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5.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盖章）：桐乡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05 年 4 月 7 日



经办人：张华

乙方（盖章）：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05 年 4 月 7 日



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 (财政端)项目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政府采 购合同

采购编号：JXSJ-2025-13

甲 方（采购人）：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乙 方（供应商）：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采购编号：JXSJ-2025-13）公开招标的成交单位。按照采购文件(编号为 JXSJ-2025-13)和谈判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和数量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	1	项	为甲方提供 2025 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财政端），支撑甲方相关业务正常运转。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整（小写：¥395000 元）。

（一）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237000 元）；

2、合同服务期满后，按照本合同第五章约定，甲方根据服务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相应尾款。

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等同付款金额的税务正式发票给甲方。

（三）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01040001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693951A

三、服务期限、服务对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经甲方对乙方考核结果满意的，甲乙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可续签不超过两年的合同。

服务对象：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财政用户。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方式要求：

乙方需组织熟悉业务、服务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技术咨询、系统维护以及技术支持等工作，具体服务方式分为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

1、现场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开展新年度业务需求调研，收集系统相关问题和建议，完成系统初始化及日常运维支持服务。现场服务包含：新年度业务需求调研、问题和建议收集、业务模块新年度实施配置、系统测试、培训和年结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需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支持服务小组，为甲方用户提供统一的在线/热线服务。日常运行期间提供 5×8 小时远程运维支持服务；问题响应在 2 小时之内，一般问题 4 小时内给予解决，复杂问题 1 天内给出解决办法，远程不能解决的 24 小时之内指派技术人员现场解决。

（二）服务团队要求：

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团队，需要为本项目配置项目经理，负责整体事宜协调、联络和进度把控，确保甲方能实时联系到服务人员并解决问题。

2、服务的工程师需熟悉系统功能和财政业务，具备较强的系统实施、运维能力，能够及时高效地完成甲方用户交

办的服务内容。

3、需向甲方提供实施工程师电话、邮箱联系方式，并确保每个工作日 8 小时的电话快速响应，及时处理相关问题；需向服务的财政部门提供应急服务支持人员电话，在非工作日或非上班时间的紧急事宜响应和处理。

4、乙方应确保服务团队成员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和甲方的网络安全和运维管理要求进行服务提供，服务的工程师要严格遵守保密约定，不得将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文档等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5、服务团队人员更换需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到甲方，内部做好培训和工作交接，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因人员更换影响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转，甲方有权拒绝更换。

（三）培训要求：

1、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系统操作培训。

2、培训由乙方负责师资及教材编写，现场培训由甲方提供场地和培训设备并负责参训人员召集，组织实施。乙方必须派出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讲师进行培训。

3、培训讲师的住宿及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所需的场地由甲方提供，培训场地如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参加培训的用户的住宿或差旅费用由财政或部门自行安排。

（四）服务内容要求

1、年度系统功能初始化服务

服务期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服务人员进行业务需求调研、新年度系统初始化、系统配置调整、系统测试、系统操作培训、预算转指标和年结支持。

2、系统日常维护服务

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运维工程师进行解答处理，系统日常维护服务包括：

- 通过电话、浙政钉在线解答用户咨询的系统操作问题；
- 到财政局现场解答和处理用户反馈的问题；
- 协助用户完成业务数据核对和业务对账工作；
- 协助用户统计相关业务数据；
- 数据问题排查及分析；
- 一体化系统相关接口方面技术支持；
- 本地个性化业务服务，如业务系统个性化配置；

3、系统基础维护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对业务单据、业务流程、岗位角色、单位信息、人员信息、功能及数据权限、公式及审核维护。

4、数据检查服务

因误操作、网络、硬件设备及软件等原因，导致出现数据故障，乙方运维人员需确保及时发现、跟踪故障数据，并在甲方业务人员的监督下对数据进行修正或退回，确保数据处理过程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和备案。

5、分析报表服务

乙方运维人员能够按照业务需求完成嘉兴市新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报表分析展示，包含预算公开表、预算批复表和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表。

6、系统巡检服务

每季度对系统的运行环境、资源利用情况等环境定期巡检，排查相关隐患，确保系统在健康的环境中运行。乙方需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性能及运行环境巡检优化服务，发现问题立即解决，对于潜在的风险给予及时修复。系统巡检服务包括日常系统巡检和业务巡检。

7、培训服务

1)按照甲方需求，通过现场培训或远程视频会议等方式提供系统操作培训。

2)由乙方负责教材编写并提供师资，培训讲师的住宿及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培训由甲方组织实施并提供培训场地和环境。

8、财政部考核服务

配合财政部业务和技术规范检查，针对检查指标提前逐项评估排查，乙方运维人员能够辅助财政用户检查发现问题数据，并提出业务改进建议及处理方案。

9、“三保”服务

乙方运维人员需按照甲方业务需求开展“三保”支出预算管理服务，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开展“三保”支出基础信息管理、“三保”支出项目管理、“三保”支出预算编制，预算数据审核校验、“三保”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监测的工作。

10、支付应急服务

为提高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中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保障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工作顺利开展，乙方需按照《浙江集中支付应急预案》及甲方相关要求，开展支付应急支持服务，确保应急预案启用时，协助调整云上系统和本地系统配置，最大限度降低上下行造成的额度超支的问题。

五、服务验收考核办法

合同服务期满前，由甲方组织合同验收，主要根据运维服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指标明细如下表：

验收点	验收指标	具体指标要求	满分
新年度初始化配置服务	满足新年度业务管理要求	1. 应根据财政厅统一部署及要求，为嘉兴市本级、各县（市、区）提供新年度初始化配置服务，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2. 系统稳定性：平均无故障时间 > 99.9%。	10
服务工作安排	运维服务	各区划确定至少 1 名运维人员，并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给各地财政，确保能 5×8 小时联系到人，并及时解决问题。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到各地财政。	10

	客户热线服务	人工客户服务热线服务时间：5×8 小时（指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招标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延长服务时间）； 7×24 小时在线通讯工具受理服务； 可以根据在线接通率、热线接通率、用户投诉核实等综合情况考核。	10
运维服务支持	运维工单响应支持	针对基础数据类问题修订，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反馈结果；针对一体化系统相关业务流程、用户权限提供维护，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满足人员变动及业务管理需要。	10
	数据交互支持	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数据核对工作。	10
	故障排查支持	对于出现如断电、设备故障、更换服务器或其他原因导致系统瘫痪，运维服务人员给予及时响应，并配合用户排除故障。	10
	培训支持	协助财政组织一体化系统相关培训，并提供培训教材及师资。	10
	日常业务数据的校验和异常数据的处理	定期对各接入系统传入一体化的数据与原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校验。一旦出现异常情况，立即对异常数据进行应急处理，并着手分析排查问题原因。	10
	专项数据服务	协助用户处理非常规、临时性的、工作量比较大的、专门用途的专项数据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特殊数据进行特殊的维护处理、人工对账处理、特殊修改，特殊数据维护需按照省厅的标准流程要求提供服务。	10
	年终结转服务	协助财政用户成年底对账、结转结余处理、新年度基础信息变动维护及流程权限变动维护年终结转工作。	10

考核结果值分为四档：满意（90(含) -100分）；比较满意（80(含) -90）；一般（70（含）-80分）；不满意（70分以下）。

其中验收结果为满意的，按合同总金额 100%结算费用；验收结果为比较满意的，按合同总金额 90%结算费用；验收结果为一般的，按合同总金额 80%结算费用；验收结果为不满意的，按合同总金额 70%结算费用。

六、系统功能范围

序号	业务模块	详细功能
1	基础信息管理	单位信息
2		人员信息（含财政供养人员）
3		资产信息
4		地方政府债务
5		支出标准
6		绩效指标
7		政府收支分类表
8		会计科目表
9		政府非税收入项目
10		银行账户信息
11		财政区划
12	项目库管理	人员类项目
13		运转类项目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
15		项目绩效
16	预算编制	政府预算编制
17		转移支付预算编制

18		部门预算编制
19	预算批复	政府预算批准
20		转移支付预算下达
21		部门预算批复
22	预算绩效	事前绩效评估
23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24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
25		绩效目标调整
26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27		绩效自评价
28		财政抽评
29		财政重点评价管理
30		第三方中介机构库管理
31	预算调整和调 剂	政府预算调整
32		转移支付预算调剂
33		部门预算调剂
34	预算执行	国库集中支付（用款计划管理、集中支付、公务卡业务、支付更正、资金退回、资金清算）
35		单位资金支付
36		结转结余
37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38	会计核算	预算指标会计核算

七、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二）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履约评估，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 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在其为甲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
产权不具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如若存在, 则与甲
方无关,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
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
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
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
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
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

十、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无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
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运维服务, 则甲
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
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
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
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无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则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

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调解不成的，可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
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三）项目采购中采购文件和乙方应标文件，以及采购
过程相关材料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以下无合同具体款项-----

甲方（盖章）：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签章）：

地址：

电话：

签订地点：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5年 2月 4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签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诚盈中心7号楼

电话：010-82270088

签订地点：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5年 3月 14日



保密协议

甲方：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乙方：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在合作中涉及的相关信息，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由乙方负责建设的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均为保密内容；

2、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第二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相关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以上约定的所有保密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协议；

2、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本协议保密范围内的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3、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秘密牟取私利；

4、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数据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5、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由乙方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直接损失，并经证实，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或移交相关公安、保密部门查处。

第四条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1、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
- 2、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数据，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第五条 适用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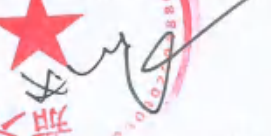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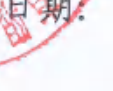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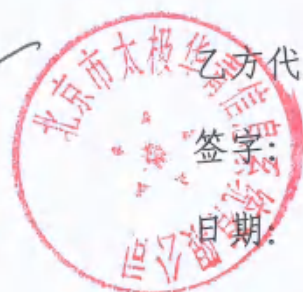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经嘉兴市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七条 生效及其它事项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盖章） 签字： 日期：2025-3-4	乙方代表（盖章） 签字： 日期：
--	---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确保项目建设高效优质，项目单位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实施单位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眼中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单位或个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或占用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单位或个人不得要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单位或个人要秉公办事，不准利用职权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借款等营私舞弊行为。

3. 乙方义务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提出市场主管部门给予乙方处罚的建议。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6. 本合同作为嘉兴市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财政端)项目的附件，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与项目运维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日

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乙方：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确保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范围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协议约束以及存在事实合作或服务关系的项目研发（开发）、实施、测试、测评、运维等工程活动（以下简称服务工程）。

2. 乙方为服务甲方的信息化建设而了解、掌握的甲方合法所有的信息和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业务数据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商业资料等所有数据（以下简称保密数据）。以上保密数据可以以电子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保密数据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数据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数据进行复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数据进行新的研发（开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数据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进行存储、传播和处理。

2. 乙方保证对保密数据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对保密数据提供管理良好、安全可靠的网络安全和保密措施与手段。

3. 务工程涉及数据库、网络、服务器等信息系统，乙方须制定甲方认可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方案，及采用适当的网络安全技术和措施，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服务工程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人员披露保密数据，且对保密数据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数据前，应向其说明保密数据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开展网络安全和保密教育，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数据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5. 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严禁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

6.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系统参数、数据及其它数据。

7.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数据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保密数据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数据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8. 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数据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十五日。乙方应书面确认已销毁、清除全部保密数据，以及由保密数据衍生的信息、数据和资料。

9. 乙方保证履行网络安全义务，对保密数据妥善保管，并对保密数据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 保密数据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毁损、灭失。

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数据的人员等对保密数据未经授权的披露。

3) 因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原因，造成的信息和网络系统遭受攻击、篡改、运行故障等网络安全事件。

4) 其它依据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有关规定可视为网络安全事件和失泄密事件等的事项。

10.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数据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或由乙方知悉。

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 该保密数据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保密数据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该保密数据是乙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 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

5)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 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它前提条件。

6) 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数据)。

7) 经双方确认的不适用上述限制条款的其它情形。

11. 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 2.10.5 条、第 2.10.6 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 应至少于实际做出披露行为的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数据, 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12. 甲方不保证保密数据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13.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数据, 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信息。

14. 双方一致认同, 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数据, 乙方并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15.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的网络安全和保密进行检查，并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延迟，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甲方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的保密数据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等于该保密数据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2. 本协议所规定的网络安全和保密义务为无限期。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数据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保密数据进行保密，网络安全和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5.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盖章）：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3月14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